

# 论个人破产制度的“利”与“弊”

◆程 遨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2020年8月31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正式出台,这是我国境内个人破产领域进行立法的一次创设性尝试。应当认识到,一方面,个人破产制度的出台有利于实现债权人的利益、给予债务人一个“重生”的机会;另一方面,不可避免的也会出现债务人滥用这一制度进行破产欺诈等行为,使个人破产制度沦为债务人的“避风港”。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的利益是“完全对立”的,鉴于此,本文将尝试分析个人破产制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利与弊。

**【关键词】**个人破产;破产制度;利与弊

## 一、个人破产制度概述

个人破产制度并非近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物,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期的财产委付制度。财产委付制度,是指善意且无过错的债务人(仅指享有公民权的自然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自愿交付其全部财产供裁判官交由破产管理人处置,通过法定程序变卖后将款项交由合法债权人公允分配。值得注意的是《十二铜表法》中同样规定了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的处置方法,尽管在现代社会视角下存在着是否人道的争议,但当时的债权人是有权将债务人变卖为奴隶或处决的。虽然《佩特留斯法》的颁布确定了可以采用财产执行的方式对无法偿还债务的债务人进行执行,但财产委付制度的出台与真正落实无疑促进了执行手段向更为人道的方式的转变。

想要理解个人破产制度,笔者认为先要采取文义解释对“个人破产”进行解读。“个人破产”蕴涵着“个人”与“破产”两个名词,可以这样理解,合伙企业的破产并不能等同于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破产。因此“个人”可以采取的是更广义的解释,即广泛的一般破产主义,不仅包括自然人,也包括从事经营性活动的非法人组织中的具有经济属性的人。而“破产”需要从两个维度来理解,在经济学领域,破产是一种资不抵债的状态,破产清算、重整或是和解等破产程序的本质是偿还债务,在有限责任财产和破产的前提下,权衡如何公平合理地清偿以实现各方利益的帕累托最优;在法律的维度上,破产指的是一种法律手段和法律程序,合理调整债务人、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逐步完善的条件下,应站在多元的视角看待破产制度,不仅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在个人破产制度的激励下,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 二、个人破产制度本土实践化的“利”

### (一)破产人有机会“破茧重生”

随着社会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和个体营业只能通过举债来维持基本生活,从而导致债务危机发生。个人破产制度的目的是引导债务人将破产重整作为最优(或是唯一)选择,以实现债权人得到债务清偿、债务人得到经济重生的双重构想。毕竟债务人在破产清算之后可以合法免除未清偿债务,对于“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朴素道德规范是一个挑战。而同样,权利的另一面都是义务,没有人会愿意承担事实上社会性死亡的后果。破产对于一个企业可以是“重生”,同样对于个人来说也是一个“重生”的机会,但由于当前我国对被执行人的惩罚手段较严厉,如信用公示、财产状况公示等多种限制性措施,降低其信用等级,导致其个人发展在当今“信用优先”的社会环境下变得举步维艰。在此局面下,个人破产制度的出台,对破产人的“经济再生”提供了可能性,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个人破产制度以保障债务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为原则。更加尊重与保障债务人的生存权益,个人破产程序的目的即在于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移除那些令人绝望的负担,解脱债务人身上的债务枷锁,使得他们抱着全新的希望与充足的能量重返生活正轨”。因此应当从保障债务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原则出发,促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在当前“惩治老赖”背景下,民事执行程序广泛施行也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弊端。在未完全考虑债务人客观情况下即对债务人实行如此严重的惩罚,甚至直接限制人身自由导致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的可能性降低。在多部门多系统协同执行的执行程序下仍无法完全解决“破产案件执行难”的问题,应当进行批判性的反思。虽然一系列民事执行程序在一定条件下对于债务人偿还债务起到了相对的促进作用,但是一刀切的做法也会出现问题。毕竟,民事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失序无法给予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的希望,与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法治理念相背离。

## （二）通过集体清偿，最大程度地实现债权人权益

不同申请主体对于程序启动的安排是不同的，债权人仅能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债务人自身不仅可以申请破产清算，还可以申请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无论是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还是债务人提出的破产申请，都是为了迅速解决债务问题。进入个人破产程序后，通过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统一对破产者全部的财产及债务进行管理，对全体债权人进行集体清偿，这就可以保证全体债权人的权益，避免出现民事诉讼程序中“先来先得”的情况。如果没有个人破产制度，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调节的话，则是谁先申请执行谁先受益，且未到期债权不能通过法院诉讼，这显然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个人破产制度的及时出台，有效避免了债务人会为了躲避催债而下落不明，并且个人破产制度中能对债务人的财产线索进行有效地追溯，减轻了民事诉讼执行程序的负担，最大程度上的实现了全体债权人的权益。另一方面，由于“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能对于部分债权人来说在个人破产制度出台后可能会成为历史，因此，民间借贷的出借人在借贷时对借款人未来的清偿能力与出借期限更加谨慎。

## （三）节约司法费用，推动社会发展

作为破产程序替代的民事执行程序在当前个人破产实践中的作用日渐式微。第一，民事执行程序替代破产程序的历史缘由。我国破产制度缺失的思想根源在于大众认为不会出现破产这种情况，因而也就不存在破产制度的立法与构想。从1986年《破产法（试行）》的出台追溯到1949年，我国没有出现一起破产案件。我国法院在上世纪是存在执行人员的，于是对待债务问题，民事执行程序或许成了唯一首先考虑的选择。同时，伴随着九十年代执行体系的改革，执行程序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彰显，其受众广、效率性高的优势吸引着破产案件更倾向于使用民事执行程序。法院执行队伍的壮大与经验的丰富也使法官更乐于使用民事执行程序，而不是调动法院较为匮乏的破产资源。值得注意的是，在破产制度中，由法院负责收取破产费用，当债务人财产不能完全偿付时，破产费用的收取也优于共益债务，也就是说破产制度中，由案件当事人负责承担费用，相应的破产程序的应用给当事人带来的还有维权成本的增加；而民事执行程序恰恰相反，由法院和财政拨款负责了大部分的费用，破产案件当事人也就更倾向于采取民事执行程序替代破产程序。第二，民事执行程序与个人破产制度理念相背离。根据价值守恒定律，在民事执行程序中案件当事人的成本虽然较低，但是相应地增加了社会总成本，大量案件采用民事执行程序替代破产程序也导致资源的进一步不平衡。

破产案件进一步边缘化。由于对执行程序的立法尚未做到全国统一，各级法院在执行的程序上存在“各自为政”

的弊端亟待克服，破产制度的设计初衷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过度使用民事执行程序无疑是法制化进程的倒退。同时，市场化条件下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的聘请由案件当事人负责付费，法院对破产管理人的行为进行监督而不是亲自参与破产管理工作，大大节约了本就可贵的司法资源。在无法支付破产管理人费用时，破产案件也会终结，而非如民事执行程序中继续拖延。因此，从社会持续发展出发，破产案件更应当适用专门的破产程序而不是民事执行程序。

## 三、个人破产制度本土化实践中的“弊”

（一）破产法准入门槛难以平衡，存在“浑水摸鱼”的破产者

信贷市场的泛化成为超前消费观念的起源。金融和信贷是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前进的标志，在“互联网+”与数字经济的浪潮下，如花呗借呗、白条、月付等门槛较低的消费信贷产品走进普通人家。我国消费信贷市场的扩大，其规模预计到2025年将增长至24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其带来的消费观念改变之趋势同样不可小觑。随着我国居民负债水平的增加，个人破产制度规定的申请条件过低的话，便会出现不负责任者，在负债后为了逃避债务穷尽手段的利用个人破产制度来获得豁免。如果债务人跟破产管理人恶意串通，使个人的债务得到免除，将会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与个人破产制度的权威性。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十一章是破产事务管理的专门章节，对于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规定仅仅有两条，由的行政部门任命、监督个人破产的管理人，为个人破产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和相关违法行为，信息公开以及协调各行政部门等职责。由于个人破产和企业破产的不同，破产行政管理机构其实起到了“看门人”的作用，因此“看门人”能否将“浑水摸鱼”的破产者堵在门外决定了破产制度的实施效果。

## （二）真假破产者难辨，存在个人破产欺诈者

我国对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并非始于今日，但之前均以实施条件尚不成熟而告终。个人破产与企业破产没有参照性，企业破产由于有会计制度，所以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和财产相对于个人而言更加清晰可查。由于缺乏个人财产记账制度，深圳个人破产审判试行之后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个人财产和债务的查明问题。个人一旦隐匿财产，并通过破产程序免责，将会给整个社会的诚信造成冲击，还可能会对信贷行业造成影响。因此，在我国个人财产状况不透明，未实施个人记账的现状下，进行个人破产的主动权更多的使掌握在债务人身上

人民法院辨别出真正的合格破产者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破产者个人的诚信品质，如果破产申请者具有高度诚实的品



质,则会向人民法院以及管理人如实的提供个人状况,使破产程序能够高效的进行。反之,如果破产申请者本人不具有诚实的品质,则可能出现隐瞒个人财产状况,转移个人财产的行为,使破产程序沦为逃避债务的工具,与设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初衷背道而驰。自深圳市实施个人破产制度以来,申请个人破产的主体中,在提供个人财产状况的过程中存在瞒报、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进行破产欺诈,增加人民法院辨别适格破产者的难度,对司法资源产生不必要的耗费。

(三)成为债务人逃债的新手段,为老赖提供“避风港”

个人破产制度的初衷是为了保护那些“诚实但不幸者”或“诚实但不慎者”,使这类群体可以更好的回归社会,并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法治建设。但根据深圳市试点实施的具体情况来看,其中不乏“不诚实”的破产申请者,企图利用个人破产制度实现逃避债务的目的。深圳市作为我国经济最有活力的区域之一,消费信贷业务量遥遥领先与其他区域,负债人数的基数在全国也遥遥领先,个人破产条例在深圳的实施出现了“欠债不还,符合法律”的情形。这就自然而然的导致部分债务人尽管仍具有清偿能力,不符合进入个人破产的条件,仍企图利用个人破产制度来达到逃避债务、获得免责,使个人破产制度成为其躲避债务的“避风港”。

根据深圳中院受理的数据统计显示,自2020年8月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实施以来,共计已有超过800人申请个人破产,但经深圳中院审核后最终符合立案条件且进入破产程序的不足50人。其他未予立案的700多人,基本都出于为了获得个人免责,逃避债务的不法目的而利用个人破产制度来申请个人破产,这就不可避免的导致了

个人破产制度实施的难度直线飙升,甚至很可能会出现与其初衷背道而驰的结果,成为阻碍市场经济发展与法治进步的因素之一。

#### 四、结束语

每一部法律的实施都需要通过进行反复的实践,经历在实践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并完善问题的过程。个人破产条例作为我国境内首次对个人破产的探索与实践,依旧任重道远,如何平衡债务人与债权人的进行有效规制显得十分重要。虽然,我国目前并未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个人破产制度,个人破产法并未出台,相关司法经验缺乏,具体措施也是在摸索之中,但法律都是在实施中日趋完善的。每个国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过程,都是一个不断进行查缺补漏和完善的过程。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过程中,要充分借鉴域外经验,综合考虑我国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更好更快地推进我国在个人破产领域内的法治实践。

#### 参考文献:

- [1]孙宏友.论英国破产法制度发展及其对我国个人破产立法的启示[J].河北法学,2010,28(03):163-168.
- [2]李宏伟.我国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现实困境与法治对策[J].中州学刊,2019(11):60-64.
- [3]许德风.论个人破产免责制度[J].中外法学,2011,23(04):742-757.
- [4]王欣新.破产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5]赵万一,高达.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J].法商研究,2014,31(03):81-89.

#### 作者简介:

程遨(1996—),男,汉族,贵州毕节人,硕士,研究方向:经济法。